

2022 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2022 年，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方向，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，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2 年，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，已连续三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6.0%，位列全省第 3、全市第 3，较 2021 年下降 3.3 个百分点；PM_{2.5} 年均浓度为 27.9 微克/立方米，位列全省第 11，全市第 2，较 2021 年上升 5.7%；臭氧（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%分位数）为 160 微克/立方米，位列全省第 7，全市第 5，较 2021 年上升 15.9%。

PM₁₀、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48 微克/立方米、9 微克/立方米和 16 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（日均值 95%分位数）为 1.0 毫克/立方米。

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05 天，良 209 天，轻度污染 44 天，中度污染 6 天，重度污染 1 天。首要污染物为臭氧、PM_{2.5} 和 PM₁₀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2022 年，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，3 个国考、2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%。全县 1 个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月均能达到Ⅲ类标准。

1、国家考核断面

3 个国考断面（新洋港闸、射阳河闸、黄沙港闸）达到或好

于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%。

2、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

5 个省考以上断面（新洋港闸、射阳河闸、黄沙港闸、运棉河闸、利民河闸）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%。

3、主要饮用水水源地

全县 1 个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（射阳河明湖水源地）全年各次监测水质均达标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1、区域声环境

2022 年，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监测点 115 个，平均等效声级为 48.7 分贝，同比下降 4.0 分贝，达到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一级标准。

2、道路交通声环境

2022 年，全县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 23 个，平均等效声级（路长加权）为 66.2 分贝，同比上升 0.7 分贝，达到道路城市昼间交通声环境质量一级标准。

3、功能区声环境

2022 年，全县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7 个（其中，1 类区 2 个，2 类区 2 个，3 类区 2 个，4 类区 1 个），县城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92.9%，同比下降 7.1 个百分点；夜间达标率为 67.9%，同比下降 32.1 个百分点。